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管〔2025〕7号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25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5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标准和奖励比例见表1和表2。

表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一年级	一等	14000	100
二~四年级	一等	18000	20
	二等	14800	50
	三等	10000	30

表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一年级	一等	8000	X（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二等	4000	100-X（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二、三年级	一等	12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第四条 学院每年依据资金情况、学生人数，综合考虑学科差异、学生类别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奖励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名额分配原则与标准如下：（1）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将学校分配的指标根据各班级人数进行初次分配，如果名额相加后与学校分配名额相等，则符合要求；如果相加后的名额多于学校分配名额，则从“五入”的班级中，按照四舍五入比例采取末位淘汰制原则，确定最终名额。（2）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再次将班级名额根据每班各个专业人数进行再分配（仅限科硕）。如果各专业候选人名额相加后与班级分配的名额相等，则符合要求；如果专业分配名额多于班级分配名额，则从“五入”的专业中，按照四舍五入比例采取末位淘汰制原则，确定最终名额。（3）如出现综测评分相同的情况，以学生研究生入学以来的论文成果为评判标准进行优先推荐，论文成果加分以《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2025版）》中的发表论文加分明细为标准。如论文成果也相同，则以班级民主投票的形式产生最终人选。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2025级博士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博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生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七条 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评审期间休学者，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待复学后补发；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待恢复学籍后参加当年评选。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十条 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仍在校级及以上处分期内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其中学科带头人必须参加）、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团委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制定每年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公布评审结果、汇总评审工作情况、统一保存评审资料等。

第十三条 班级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可同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 6-8 人组成，负责班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评定原则：以综合测评为主，同时兼顾各专业具体情况，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奖人选报学院审核。综合测评德育分低于 60 分者或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自动归入三等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得分为 0 者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班级上报情况，最终确

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网页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其他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安排，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且已发放当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自批准之日起，应按月计退回学业奖学金。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在 15 日以内的，退还当月费用；超过 15 日的，当月费用无需退还。

第十九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已发放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应按照与硕士二、三年级二等学业奖学金相应的差额退回。

第二十条 在评审期间和公示期间如发现参评研究生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其它违法行为，受到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受处分期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和已评定等级；评审之后，如发现研究生的参评材料存在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的，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予以收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选时间为当年 11 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7 月 24 日